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000,92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7日(1月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00股,并于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66,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泰宗华"),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71,000,929股,将于2022年2月7日起上市流通(1月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7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66,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6,666,700股增加至93,333,3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33,3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000,000股。

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3,333,380股增加至130,666,73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665,80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000,929股。

4、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481.17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666,732股增加至135,478,43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665,80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812,629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舜泰宗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董事)唐群松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2、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董事)唐群松、舜泰宗华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减持规定办理。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7日(1月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000,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仁荣	18,521,981	13.67%	18,521,981	0
2	高正松	14,111,986	10.42%	14,111,986	0
3	陈新国	14,111,986	10.42%	14,111,986	0
4	唐群松	14,111,986	10.42%	14,111,986	0
5	舜泰宗华	10,142,990	7.49%	10,142,990	0
合计		71,000,929	52.41%	71,000,929	0

注:上表中合计比例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5,669,639	-60,857,939	4,811,7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142,990	-10,142,99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812,629	-71,000,929	4,811,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9,665,803	71,000,929	130,666,7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665,803	71,000,929	130,666,732
股份总额		135,478,432	0	135,478,43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四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亦不构成协议双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 由于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 本次合作建立"联合科研平台",主要是为研究提供数字经济中5G工业互联网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其中技术问题。公告中涉及的"联合科研平台"尚处于研发和初创阶段,公司预计每年提供不低于500万元经费给联合研发平台,未来运营收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产生的效果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乙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6000931030244

3、性质:地方事业机构

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是浙江省编办批准的地方事业机构,乙方自成立之日起,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与行业产业的融合,在数字技术平台支撑下,建立AI技术支撑体系。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丙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313988

3、性质:地方事业机构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为电子科技大学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地方事业机构,其部门工业互联与智能制造研究中心,擅长为企业提供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综合及专项解决方案和处理企业在相关领域遇到的技术难题等。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丁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000MJ87322565

3、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由北京大学与浙江省共同发起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引领国内信息经济发展的信息技术研发和智库机构为目标,以发展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能制造等未来数字经济产业核心技术为重点,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产业政策咨询。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四)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2年1月21日于浙江杭州以书面方式签署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事项暂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业务仍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

丙方: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丁方: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

甲、乙、丙、丁四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达成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技术研究和行业赋能工作:

1、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发起建立非独立法人的联合研究平台。联合研发平台主要目的为研究工业互联网,为客户提供5G工业互联网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其中技术问题。通过工业互联网及数字孪生技术实现人工智能中的虚拟现实链接,使得沉浸式人物在虚拟现实平台中可以将虚拟和现实联系起来。

2、联合研发平台的建设和研究将围绕两个方向,一方面对甲方的业务及所在行业进行研究,帮助甲方建设智能工厂,努力使甲方成为该领域内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并将该模式复制到同行业其他工厂;另一方面针对其他领域研究和制定工业互联网改造方案。通过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技术赋能现代工业。

3、未来5年内,甲方每年提供不低于500万经费给联合研发平台,用于相应的技术开发工作。具体支付方式由各方签订相关合同进一步约定。

4、联合研发平台未来的运营发展人员部分由各方委派,其余为社会招聘。联合研发平台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其中:(1)甲方可以提出研发需求,乙方、丙方与丁方负责研发工作。(2)丙方委派研发平台主任,主任有人事和财务支配权,重大事项需要得到管理委员会同意。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各方约定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各方进一步协商,就具体实施签署合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如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延长上述期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为各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当期业绩造成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产生的效果而定。

(二)本次与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四方共同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技术研究和行业赋能,同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四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亦不构成协议双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二)由于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三)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后续涉及具体项目,双方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程序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四)虽本次合作建立"联合研发平台"主要是为研究提供数字经济中5G工业互联网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其中技术问题,但"联合研发平台"尚处于研发和初创阶段,公司预计每年提供不低于500万元经费给联合研发平台,未来运营收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五)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产生的效果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中科国家技术转移中心B座二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1日

至2022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ST目药	202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B座二楼,邮政编码310051。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2022年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4:3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B座二楼;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4. 传真:0571-63715400;

5. 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张迎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0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0万元到56,000万元,预计增加23,659.5万元到24,659.5万元,同比增长75.49%到78.68%。

●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500万元到50,500万元,预计增加18,161.3万元到19,161.3万元,同比增长57.95%到61.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0万元到56,000万元,预计增加23,659.5万元到24,659.5万元,同比增长75.49%到78.68%。

2.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500万元到50,500万元,预计增加18,161.3万元到19,161.3万元,同比增长57.95%到61.1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40.5万元;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38.7万元。

(二)2020年年度每股收益:0.8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在国货崛起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坚定品牌领先战略,持续加大品牌端投入,依靠强大的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影响力逐步确立。

2.公司稳健运营,集中资源聚焦家具核心业务、深耕睡眠产业,线上线下渠道快速拓展,自主品牌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攀升。

3. 产品结构优化叠加规模效应释放,公司盈利能力进入持续上行轨道。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7,000万元到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4,815.41万元到35,815.41万元,同比增长约111.86%到161.44%。

● 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2,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6,796.33万元到37,796.33万元,同比增长约176.25%到248.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7,000万元到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4,815.41万元到35,815.41万元,同比增长约111.86%到161.44%。

2、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2,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6,796.33万元到37,796.33万元,同比增长约176.25%到248.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84.59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03.67万元。

(二)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益于下游PVDF(聚偏氟乙烯)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HCFC-142b作为PVDF的原料,市场供不应求,价格同比涨幅较大,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同时,公司主要产品HFCs制冷剂毛利率比上年度有所改善,对公司业绩产生部分正面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5,000万元,主要包括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比上年同期减少约1,980.92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辉、李建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飞梅本次分别解除质押1,320.0000万股、681.2963万股、1,530.0000万股,合计解除质押3,531.29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辉、李建莉、金飞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06.22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70%。本次解除质押前,金生辉、李建莉、金飞梅累计质押10,506.2282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生辉、李建莉、金飞梅剩余质押6,974.9319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38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17.2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772%。本次解除质押前,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9,987.4254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3691%,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22%;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26,456.129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0207%,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4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金生辉、李建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飞梅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金生辉、李建莉、金飞梅分别将其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1,320.0000万股、681.2963万股、1,530.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531.29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7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生辉	1,320.0000	22.2115%	1.8867%	2022.01.20	5,942.8594	8.4944%	4,622.8594	77.7885%	6.6076%
李建莉	681.2963	31.2336%	0.9738%	2022.01.20	2,181.2963	3.1178%	1,500.0000	68.7664%	2.1440%
金飞梅	1,530.0000	64.2298%	2.1869%	2022.01.20	2,382.0725	3.4048%	852.0725	35.7702%	1.2179%
合计	3,531.2963		5.0474%		10,506.2282	15.0170%	6,974.9319		9.9696%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飞梅、李建莉、金飞菲、王生娟、马金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17.2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772%。本次解除质押前,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9,987.4254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3691%,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22%;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26,456.129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0207%,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48%。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57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888.41万元,同比减少134.20%左右。

2.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355.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975.46万元。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7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12.95万元,同比减少93.8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57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888.41万元,同比减少134.20%左右。

2.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355.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975.46万元。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7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912.95万元,同比减少93.87%左右。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10.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90.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8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受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期公司子公司期货投资损失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3.45%	2021.10.11	2022.1.10	2,000	17.20

上述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6.35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63	-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97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0.00	-
5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6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7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8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28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12	-
11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2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96	-
14	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3	-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8.85	-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36	-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20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12	-
20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97,000	54,000	543.37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6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45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84%;公司董事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8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36%;公司监事林清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7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63%;公司副总经理郝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03%;公司财务总监朱小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168%;胡玉彪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465,51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790%;林清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769,97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291%;郝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028%;朱小素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2%。上述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股东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郝杰先生、朱小素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28,000	11.2463%	IPO前取得:27,728,000股
胡玉彪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457,000	9.1084%	IPO前取得:22,457,000股
余晓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883,900	7.2536%	IPO前取得:17,883,900股
林清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79,900	6.1163%	IPO前取得:15,079,900股
郝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4,000	1.2103%	IPO前取得:2,8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朱小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487%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26,387,100	10.7025%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7,728,000	11.2463%	一致行动协议
	胡玉彪	22,457,000	9.1084%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76,572,100	31.05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胡建平	1,890,900	0.7669%	2020/2/19~2020/7/24	50.09-61.075	2020年1月21日
陈芳	550,000	0.2231%	2020/2/19~2020/7/24	50.00-55.56	2020年1月21日
胡玉彪	2,437,000	0.9884%	2019/12/11~2020/5/8	23.81-37.25	2019年11月19
余晓亮	3,068,100	1.2444%	2019/12/11~2020/6/8	24.15-40.62	2019年11月19
林清源	2,146,100	0.8704%	2019/12/11~2020/6/8	24.28-40.62	2019年11月19
郝杰	0	0.0000%	2020/9/4~2021/3/3	0.00-0.00	2020年8月13日
朱小素	0	0.0000%	2020/9/4~2021/3/3	0.00-0.00	2020年8月13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6,551,900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芳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1.21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2/2/21~2022/8/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胡玉彪	不超过:2,465,519股	不超过:1.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65,51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65,519股	2022/2/21~2022/8/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余晓亮	不超过:3,400,000股	不超过:1.37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0股	2022/2/21~2022/8/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林清源	不超过:3,769,975股	不超过:1.52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69,9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69,975股	2022/2/21~2022/8/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郝杰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2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2/2/21~2022/8/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朱小素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1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2/2/21~2022/8/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1. 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股份数相应进行调整。

2. 上述股东具体分别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尚不能明确。

3. 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郝杰先生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郝杰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05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2,51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其中已累计质押69,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52%。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于2022年1月20日将前期已质押的19,472,223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2年1月20日,金诚信集团将其于2021年5月质押给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72,223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关于该部分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金诚信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472,22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8%
解质(解冻)时间	2022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242,519,049
持股比例	40.8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9,17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5%

说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593,966,469股为计算基础。

金诚信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0.83	88,642,223	69,170,000	28.52	11.65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26	7,830,000	7,830,000	58.42	1.32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2	7,230,000	7,230,000	57.47	1.22	0	0	0	0
合计	268,503,460	45.21	103,702,223	84,230,000	31.37	14.18	0	0	0	0

2、金诚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J2E35

2、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5、法定代表人:朱坚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8、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